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3〕71号

关于连州市城西北新区开发教育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连州市教育局：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城西北新区开发教育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城西北新区开发教育配套工程位于连州市兴连大道以西、元潭村以南、三江河以东地块。项目主要建设教学楼4栋、综合楼3栋、实训楼1栋、艺术楼1栋、体艺中心1栋、教职工宿舍楼1栋、垃圾房、校门、附属用房，地下室1层等，配

套道路、排水和绿化等设施。

工程总占地面积共计 17.0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7 公顷，临时占地 0.37 公顷。项目挖方总量 19.31 万立方米，填土总量为 41.74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22.43 万 m³，借方为场地回填土石方，无弃方。借方来自连州市城西建材家具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的地块和九陂园区地块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项目总投资 11834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7378.6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17.07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五）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水土保持办公室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明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六）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工程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连州市城西城北新区开发教育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
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